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漯河市

甲方（买方）：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召陵路与玉山路交叉口

乙方（卖方）：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3 层 0301 号

账户：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账号：63086546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本合同价款包括运输、供货、场地的一切费用。

1、设备及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彩色超声诊断仪 （超声诊断系统）	ACUSON Redwood S	2	1998500.00	399700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 3997000.00 元（本价格为含税价、运输、安装、调试等最终价格）。					

2、交货及安装地点：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3、到货时间：场地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

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当地政府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场地不符合厂家要求引起的迟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3997000 元）的 50%（即 1998500 元），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45%（即 1798650 元），剩余货款的 5%（即 199850 元）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支付完毕。

5、包装：按生产厂家标准货物包装。

6、运输和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途中保险及设备运输。

7、风险承担：设备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设备到院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8、安装与验收：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生产厂家的规定做好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水、电的环境要求。

设备到货后甲方查看外包装是否完好，如有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应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妥善放置和保管设备，在生产厂家安装工作师到达安装现场前，不得擅自打开设备外包装。

设备的拆封以及安装由生产厂家委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拆封后甲方和工程师一同按运输清单清点设备数量，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出现出厂故障，甲方应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及时进行协商。清点一致且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试用并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单后视为安装验收合格。

9、质保及售后

9.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设备质保期为 36 个月。

9.3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设备的质保范围，按招投标约定执行。

10、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在合同履行中，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每日千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乙 方：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4.12.25

签约日期： 2024.12.25